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0〕17号

关于罗洪福、毕鲁英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规定，经市人事局批准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，罗洪福退休，自2010年1月起计发退休费；毕鲁英退休，自2010年2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3月3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